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簡字第423號

原告 王雅慧

訴訟代理人 林俐伶律師

被告 施德樹

施有亮

施主男即施開正之繼承人

施主上即施開正之繼承人

施主勇即施開正之繼承人

施綉湄即施開正之繼承人

陳酉浚即施開正之繼承人

陳智偉即施開正之繼承人

陳家苓即施開正之繼承人

施偉達

施清輝

施福元

施陳阿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施珀朱

被告 施文一

01 施有聖  
02 施明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尤志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尤志宏  
08 施佳進  
09 施明波  
10 施劉金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施吳美  
13 施張素月  
14 施進福  
15 施清琴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1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22 複代理人 謝馥蔓  
23 被 告 施進源  
24 林美華  
25 施品旭  
26 施家翔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施育旻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施柏志  
31 施佩玲

01 吳明武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3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4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對於分割  
05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法院  
06 定分割方法，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  
07 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  
08 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  
09 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  
10 第33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之臺  
11 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件訴訟標  
12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4,262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  
13 積538.29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  
14 公尺6,500元×原告應有部分301/3840=274,262元，元以下四捨  
15 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  
17 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0 法 官 吳 彥 慧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2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23 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